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粤公养〔2023〕220号

签发人：王少勇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3 年 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 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自 3 月 27 日入汛以来，全省多地遭受强降雨侵袭，尤其是近日肆虐的年度第 9 号台风“苏拉”和第 11 号台风“海葵”，给省内普通公路造成较大损毁。根据 9 月 9 日厅紧急电话通知，

我中心按要求抓紧编制完成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分配建议。现函报如下：

## 一、来源概况

据 9 月 12 日厅电话通知，2023 年度省级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总额 5807.8 万元分两批下达，预留 1500 万元备用，本批分配 4307.8 万元；同时要求，结合此前交通运输部下达全省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公路灾毁抢修保通计划资金 600 万元共计 6407.8 万元，统筹作为一项分配方案上报。

根据各地在《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水毁管理子系统》上报的灾毁损失，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 18:00，全省共有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 16 个地级市上报了普通公路灾损金额，已逾 7 亿元。

## 二、分配依据

遵循“因素法”原则，综合 2022 年度已下达相关地级市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支付率考虑，编拟本批计划资金分配建议。各受灾县域在役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资金分配额计算如下：

$$M_i = P_i \times M$$

式中， $M_i$ ：某个受灾县域的资金分配额；

$M$ ：当次全省公路灾毁修复投资补助资金总额。

$P_i$ ：某个受灾县域的投资补助资金分配系数。

$$P_i = [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 / \sum [ (A_i + B_i + 2 \times C_i) \times K_i ]$$

$A_i$ : 地级以上市所辖受灾县域里程系数,  $A_i = a_i / \sum (a_i)$

式中,  $a_i$  = 地级以上市受灾县域权重里程, (权重里程 = 1.5 × 普通国道里程 + 1.2 × 普通省道里程 + 0.5 × 县道里程 + 0.1 × 乡村道等里程)。

$B_i$ : 地区系数  $B_i = b_i / \sum (b_i)$ , 式中  $b_i = (1.5 \times F_1 + 1.2 \times F_2 + 1 \times F_3) \times F_4$

式中,  $F_1$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少数民族县、原中央苏区县和省重点扶贫开发县的权重里程;  $F_2$  为同一个地级以上市内山区和东西两翼县域的权重里程;  $F_3$  为同一个地级市以上内平原地域的权重里程;  $F_4$  为地区分档系数, 第一档取 1.5, 第二档取 1.2, 第三、第四档取 1。

$C_i$ : 受灾损失系数,  $C_i = c_i / \sum (c_i)$ 。

其中,  $c_i$  = 拟分配的地级以上市据辖区普通公路灾毁损失上报的具体金额。

$K_i$ : 现场核查系数。通过我中心组织现场核查及部门例会研究确定, 取值 0-5。

### 三、建议方案

(一) 建议面向前述除佛山外的 15 个地级市进行分配, 其中损失较小的县域不予考虑。

(二) 将 2022 年度已下达上述 15 个地级市普通公路灾毁

修复计划资金的支付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三）《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申报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第一批普通公路灾毁抢通保通资金的请示》（粤公养〔2023〕126 号）内容维持不变。

（四）2023 年第一批省级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总额 4307.8 万元，分配至 15 个地级市，拟将 2007.8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23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具体建议如下：汕头市 50 万元，韶关市 700 万元，河源市 130 万元，梅州市 860 万元，惠州市 235 万元，汕尾市 80 万元，江门市 100 万元，阳江市 447.8 万元，湛江市 670 万元，茂名市 590 万元，肇庆市 60 万元，清远市 125 万元，潮州市 30 万元，揭阳市 50 万元，云浮市 180 万元。

统筹 2023 年第一批交通运输部拟投入全省普通国省道的灾毁抢修保通资金 600 万元，总额 4907.8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汕头市 50 万元，韶关市 830 万元，河源市 160 万元，梅州市 900 万元，惠州市 250 万元，汕尾市 80 万元，江门市 100 万元，阳江市 477.8 万元，湛江市 830 万元，茂名市 700 万元，肇庆市 100 万元，清远市 150 万元，潮州市 30 万元，揭阳市 50 万元，云浮市 200 万元。建议分配至县域情况详见附件 1。

专此请示。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分配建议表

2. 2023 年第一批全省普通公路灾毁修复计划资金因素法分配建议表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877539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